


高林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二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（四）上午十時三十分。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 本公司會議室。
- 三、出席：董事長林陳雅子、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、董事
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（視訊）、獨立董事楊智綸、獨
立董事林昇聖、獨立董事黃莉婷（視訊）、獨立董事唐彥博。
- 四、列席：財務長林增鑫、稽核室協理陳文彬。
- 五、主席：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：鍾文藝
- 六、董事出缺席狀況：董事七人全部出席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- （一）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本項均已依決議執行。
- （二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- 應收越南子公司-喜路堡越南公司逾期帳款視為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改善
計劃執行情形報告：
1.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8 日函示辦理詳附件 1-1
(P. 7~P. 8)。
 2. 改善計劃執行情形：
 - (1) 加速還款
喜路堡越南公司已於 112 年 6~7 月依還款計劃匯還本公司 USD 50 萬
元。
 - (2) 辦理增資：
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喜路堡越南公司 USD
200 萬元，目前正積極辦理中，預計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可完成增
資，並匯還本公司 USD 150 萬元，以降低視為資金貸與金額至個別
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新台幣 91,827 千元以內。
 3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8 日函示，詳附件 1-2 (P. 9)，有關
本公司資金貸與喜路堡越南公司違反規定一案，須於公告申報 112 年
第 3 季財務報告前改善，改善計畫未執行完成前，將按季公告執行情
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。
 4. 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視為資金貸與金額為 USD4,122,239.91*@31.42
=NTD129,521 千元，其備查簿詳如附件 1-3 (P. 10)。
 5. 本案已匯報審計委員會後提請董事會報告。
- （三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
112 年度第 2 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，詳如附件 2
(P. 11~P. 12)。

(四)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討論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

說 明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詳如附件 3
(P. 13~P. 17)，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。以上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.80 元，共計新台幣 145,686,464 元。
2. 本公司擬訂 112 年 8 月 31 日為市場除息交易日，同年 9 月 8 日為除息基準日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2 年 9 月 4 日至同年 9 月 8 日停止股票過戶。
3. 現金股利預計 112 年 9 月 22 日發放，屆時將另行公告並分函通知各股東。以上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發放案。

說 明：1.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1 年度董事酬勞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一點五提列計新台幣 3,614,413 元。
2. 發放董事酬勞個別數額（詳如附件），依董事酬勞分配案核決辦理。
3.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報董事會審議。以上提請 決議。

（因本案由係決議董事個別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，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）

決 議：除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外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酬勞發放案。

說 明：1. 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三點五提列計新台幣8,433,629元。

2. 發放經理人酬勞個別數額（詳如附件），依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辦理。
3.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報董事會審議。以上提請決議。

（董事兼總經理林聖智先生因本案由係決議其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，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）

決 議：除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林聖智先生利益迴避，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案 由：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及玉山銀行申請貸款各新台幣1億元案。

- 說 明：1.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，擬分別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及玉山銀行申請貸款各新台幣1億元，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貸款相關事宜。
2. 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短期出口貸款新台幣1億元，借款期間一年，利率依合約議定，預計112年9月15日動撥。
 3. 玉山銀行申請短期信用貸款新台幣1億元，借款期間1個月，利率依合約議定，預計112年8月9日動撥。
 4.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，以上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。

主 席：董事長林陳雅子



紀 錄：鍾文藝

